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林清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壹仟玖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月20日起至120年5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8.49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0.23%），並自實際貸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

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自113年5月20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借款本金140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暨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還款明細查詢、本金異動明細查詢、帳戶查詢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李家慧

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